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鄂山河法意字【2023】1098 号

致：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张伟、张超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郑永清主持召开。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等；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议案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议案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六：《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规划，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七：《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郑永清、范莉、武汉卓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卓然天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此项表决，其所持股份 19,299,000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2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临时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议案的提出。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付海亮

付海亮

经办律师：

张 伟

张伟

张 超

张超

2023年5月18日